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按字母排序)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7.90港元發行159,922,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成之承配人，預期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95,423,174股股份約14.60%，另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74%。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相關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230,000,000港元，將用於預付貸款人授予之部分現有定期貸款融資，加快本公司之中國零售拓展計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之其他條件)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中159,92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0%，另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74%。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有關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公佈。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i)將會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於配售代理之不少於六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及(ii)預期承配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配售代理亦作如此聲明)，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為彼等提供服務；且曾經或日後或會與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交易，就此彼等曾經且日後或會收取報酬。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7.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88港元折讓約11.04%；及
- (i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83港元折讓10.53%。

配售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有關開支後為每股配售股份7.70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出售時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配售股份於全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向鄭廉威先生發行之股份除外，該等股份須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到期之三年禁售期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寄發予Sincere Watch股東之收購文件)。

承配人將收取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大致類同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落實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然而，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根據配售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 (ii) 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僱員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iii) 於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行使其第215(3)條權利時將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因於配售協議日期有效之權利獲行使，通過發行紅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

周湛煌先生(本公司主席)、梁榕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

- (i) 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以致或按理可能引致股份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 (ii)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當日，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提名人、由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收購、收購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大致類同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a)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a)或(b)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完成之條件

配售代理履行義務至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知悉(i)配售協議第6.1條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任何內容屬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配售事項完成或之前必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知悉(i)股份於任何超過一日之期間內暫停買賣，除非股份乃因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告而暫停買賣，或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或(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不利公告、決定、調查、起訴或裁決，且不論其是否對本公司、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不利(包括批准本公告之時間延遲，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任何其他有關公告)，而(在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認為將有可能(i)嚴重阻礙(A)提呈發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成功進行或(B)於二級市場買賣配售股份，或(ii)令營銷配售股份屬(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
- (iv)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發生任何在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戰爭及天災)；
 - (b) 在環境、金融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盈利，或業務狀況(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轉變之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經濟、法律或政治條件或匯率或香港及海外之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轉變之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任何危機；

(d)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或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爆發暴亂或武裝衝突(不論是否牽涉金融市場);

而配售代理認為,很可能或可能(i)嚴重阻礙(A)提呈發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成功進行或(B)於二級市場買賣配售股份,或(ii)令營銷配售股份屬(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

(v) 並無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對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v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下列者送交予配售代理:

(a) 本公司主席周湛煌先生按照配售協議表5及上述「禁售」一段訂明之形式作出之承諾;

(b) 本公司行政總裁梁榕先生按照配售協議表6及上述「禁售」一段訂明之形式作出之承諾;

(c) 本公司主要股東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按照配售協議表7及上述「禁售」一段訂明之形式作出之承諾;

(v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應配售代理要求按照協定形式將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送交予配售代理。

(vi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本公司正式授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之會議記錄副本(經核准無誤)送交予配售代理。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07,046,4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5,232,28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股份46,586,394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過往十二個月發行之股份」一段)，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0,460,062股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深信，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相關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230,000,000港元，將用於預付貸款人授予之部分現有定期貸款融資，加快本公司之中國零售拓展計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售罄，則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而發生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簽立配售協議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303,758,459	27.7%	303,758,459	24.2%
周湛煌先生 ⁽²⁾	65,631,077	6.0%	65,631,077	5.2%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³⁾	28,416,795	2.6%	28,416,795	2.3%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159,922,000	12.7%
本公司之其他公眾股東	697,616,843	63.7%	697,616,843	55.6%
總計	<u>1,095,423,174</u>	<u>100%</u>	<u>1,255,345,174</u>	<u>100%</u>

附註：

- (1)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周湛煌先生擁有50.45%權益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梁榕先生擁有49.55%權益。
- (2) 周湛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A-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 (3)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榕先生全資擁有並受其控制。

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購股權獲行使。須注意，於收購建議後，股份或會因Sincere Watch股東行使其第215(3)條權利而予以發行。請參閱下文「過往十二個月發行之股份」一段。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發行之股份

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之收購建議，本公司經已根據一般授權向已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發行45,747,971股股份。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後，收購人經已購入逾90%之Sincere Watch股份，故此，未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前行使其第215(3)條權利，要求收購人按收購建議項下之相同代價收購其名下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代價包括(i)現金2.051坡元；及(ii)0.228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12.09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向已行使其第215(3)條權利之Sincere Watch股東發行838,423股股份。另本公司或會根據一般授權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前行使其第215(3)條權利之Sincere Watch股東增發最多536,897股股份(假設全面行使第215(3)條權利)。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現有定期貸款融資之貸款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之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收購人就Sincere Watch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現已結束)；
「收購人」	指	A-A United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7.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159,922,000股新股份；
「第215(3)條權利」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5(3)條並受其規限，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有權要求收購人按收購建議項下之相同代價收購其名下股份；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incere Watch」	指	Sincere Watch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Hugues Jacques De Jaill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